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Thrive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協議 內容有關

買賣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待售股份；

(2)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代價為60,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112,5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美建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

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20,000,000港元。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合共416,25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183,75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要約價值將為36,75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36,75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裕韜資本(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有關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茲提述第3.7條公告。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Advantage Sail Limited

買方： Thrive Harvest Limited(即要約人)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擁有。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余先生亦擁有匯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匯通則擁有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於2021年7月19日，余先生(透過匯通)收購112,500,000股股份，代價為2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包括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待售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當時及日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待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為60,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0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已考慮(i)余先生(透過匯通)先前於2021年7月以代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收購112,500,000股股份；(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的52週平均交易價；(iii)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港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127,000令吉(相當於約96,434,950港元)計算)；(iv)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及(v)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經考慮(i)每股待售股份代價較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溢價；(ii)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錄得虧損；(iii)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營商環境充

滿不明朗；(iv)余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方面的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戰略性商機；及(v)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賣方同意按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按港元以現金一次性全額付清。要約人所支付的代價乃以其自有資源撥付。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緊隨完成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112,5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且無就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美建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延伸至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120,000,000港元。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合共416,250,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183,75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要約價值將為36,750,000港元。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1%；
-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61.5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64.1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1.69%；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65港元折讓約56.99%；及

-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6港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及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127,000令吉(相當於約96,434,950港元)計算)溢價約2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2021年12月19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12月22日的每股0.63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6月24日的每股0.167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36,75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裕韜資本(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隨附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

然而，要約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或(倘適用)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余先生、與要約人或余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賣方、美建證券、

裕韜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匯通於2021年7月21日以代價22,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0港元)向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為符懋勝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場外收購112,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於2021年12月19日(即第3.7條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的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Tan拿督)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的416,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ii)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余先生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v)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的待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viii)(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 (ix) 概無進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待售股份；及
- (x) 要約人、余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303,750,000	50.63	–	–
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 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附註2)				
要約人	–	–	303,750,000	50.63
匯通	<u>112,500,000</u>	<u>18.75</u>	<u>112,500,000</u>	<u>18.75</u>
小計	112,500,000	18.75	416,250,000	69.38
公眾股東	<u>183,750,000</u>	<u>30.62</u>	<u>183,750,000</u>	<u>30.62</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3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一間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而該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鑑於Tan拿督為執行董事，故而根據該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及余先生一致行動。
- 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0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1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41,353	37,124	39,7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16	476	(9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541	(648)	(2,324)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淨值	31,442	54,451	52,127

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及匯通分別於2011年2月1日及2011年1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匯通已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及(ii)要約人於完成後擁有的303,750,000股待售股份外，匯通及要約人概無擁有其他重大資產。余先生為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及匯通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余先生自2021年7月21日起為執行董事，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通基金管理**」)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根據余先生提供的資料，香港匯通基金管理為一間於2011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匯通基金管理尚未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但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余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除擬於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擬留用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審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定可行、可持續及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本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擁有人及執行董事，余先生將憑藉其於資訊科技相關領域企業策略制定、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尤其是其於中國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區域發展及拓展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Tan拿督及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候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故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被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披露股份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第3.7條公告日期(即2021年12月19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須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收購人或被收購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有關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1年12月24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向股東發佈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代價60,7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n拿督」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執行人士」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2月24日，即緊接股份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余先生」	指	余德才先生，為執行董事且為要約人及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美建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聯合公告概述的條條及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Thrive Harves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3.7條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21年12月24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30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3%，且每股為一股「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賣方」	指	Advantage Sa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拿督擁有
「匯通」	指	匯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hrive Harvest Limited
 董事
余德才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香港，2022年1月4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令吉列值的金額乃以1.00令吉兌1.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或可予兌換。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德才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